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7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王」。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下稱未成年子女)，嗣於111年3月15日調解離婚成立，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惟兩造調解離婚後，相對人均未探望聯繫關懷未成年子女，亦從未給付扶養費用，長期未盡父親扶養之責，且未成年子女均與聲請人及聲請人之家人同住，現年4歲，如變更丙○○之姓氏為母姓「王」，有益未成年子女內心之歸屬感及安全感之建立。若未成年子女仍為「戴」姓，則每凡提及其姓氏，無異提醒未成年子女係因不受相對人喜愛而遭拋棄，恐因此生負面之心理影響，長期以往對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恐有負面影響，顯不符其最佳利益。為此，聲請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二、相對人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1、父母離婚者。2、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4、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該項立法意旨係以姓氏屬於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

01 部分，除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及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
02 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表徵功能，惟上開事由皆屬未能預
03 測之重大事件，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與自我認
04 同，法院經請求後，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
05 氏，以求更為周延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大利益，若父母之一
06 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亦宜由法院審酌姓氏變
07 更之請求。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為裁判
08 時，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民法第1083條之1亦有明
09 文，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應審酌子女之意
10 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
11 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12 (二)經查：

- 13 1.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嗣於111年3月
14 15日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
15 任之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0年度司家調字第1
16 340號調解程序筆錄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司
17 家調字第1340號案卷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 18 2.聲請人主張兩造離婚後，相對人完全不聯絡探視未成年子
19 女，亦未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相對人則受合法通
20 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爭執。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龍眼林基金
21 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結果略以：「據訪視了
22 解，聲請人表示兩造離婚後由聲請人單方行使未成年子女親
23 權，並由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而相對
24 人從未負擔扶養義務，又因未成年子女開始對於姓氏產生好
25 奇，聲請人擔心未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感到錯亂，且聲請人
26 亦不知該如何對未成年子女解釋姓氏問題，故聲請人希望變
27 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為母姓，惟兩造離婚後便再無溝通聯繫，
28 兩造間恐存有非善意父母之情形，相關情況是否影響變更姓
29 氏之必要性，恐待衡酌，又本會無法訪視相對人，無法得知
30 相對人對於本案之意願，故建請鈞院參酌相關資料後自為裁
31 量。」等語；相對人部分之結果略以：「經社工員多次與相

01 對人聯繫，也至相對人住家投單，但相對人至今皆未主動聯
02 繫，故本會以此回覆單回覆 鈞院。」等語，有該基金會113
03 年10月7日財龍監字第113100011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訪視
04 回覆單在卷可稽。本院依現有之證據資料，堪認聲請人上開
05 主張為真。

06 3.綜合上開事證，本院審酌未成年子女目前均由聲請人單獨扶
07 養照顧，兩造調解離婚後，相對人則除長期未扶養照顧未成
08 年子女外，亦未探視未成年子女，甚或與未成年子女互動，
09 復經本院通知既未於調查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陳述
10 意見，堪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情事屬
11 實。再考量未成年子女有其父姓氏，將使聲請人之實際照
12 顧、生活情形，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易使未成
13 年子女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且未成年子女在上開家庭環境
14 下成長，情感上認同、依附母方，生母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
15 過程中產生絕大的影響力，而形成其欲符合其認同對象之心
16 理趨向，故為避免因姓氏產生隔閡，滿足未成年子女之身心
17 需求，進而形塑其對於家庭之歸屬與對於自我之認同，藉以
18 健全其人格發展之重要利益，認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有必
19 要宣告變更其姓氏為母姓。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變更未
20 成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王」，於法尚無不合，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書記官黃鈺卉